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P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澄清公告

茲提述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另一個清盤呈請。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印刷錯誤，在英文版公告所披露之呈請人名稱應為「Ji Jingyang」，而非「Ji Jinyang」。除上述之外，在英文版公告之其他內容維持不變。在中文版公告所披露之呈請人名稱「季京陽」是正確，因此無需澄清。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蘇毅超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陳文芳先生及宿秋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蘇慧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王啟東先生、廖浩生先生、譚運龍先生、林鑫洪先生及李茂銘先生。